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20號

原告 王弘鈞(即王佐祥之承受訴訟人)

王啟忠(即王佐祥之承受訴訟人)

原告 兼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文惠 (兼王佐祥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儲國衡

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

被告 儲開軒

陳政傑

辜靜怡

沈于揚

曹瑄芷

翁澄宏

林志隆

陳世昌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素真
05 張家瑋
06 賴建川
07 曾義勝

08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銀行法案件，經原告王
09 文惠、王佐祥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嗣原告王佐祥
10 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死亡，業據其繼承人王文惠、王弘鈞、王啟
11 忠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戶籍謄本在卷可稽，
12 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案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
13 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本
14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17 法官 楊世賢
18 法官 許芳瑜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徐兆欣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